

2023 年度林木管护费 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 年初批复下达 2023 年林木管护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2〕405 号)文件精神,财政下达 2023 年林木管护 360 万元。其中 2009-2015 年的管护面积 34501.9 亩,每亩 100 元,2016-2019 年栽植树木的管护面积 2694 亩,每亩 100 元,总计对 37195.9 亩林木进行浇水、除草抚育、修剪等管护。

根据《盐池县 2023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字第 238 号)文件精神,财政下达 2023 年林木管护 25 万元。对 2960 亩林木进行浇水、除草抚育、修剪等管护。

根据《盐池县 2023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字第 085 号)文件精神,财政下达 2023 年林木管护 43.44 万元。对 2172 亩林木进行浇水、除草抚育、修剪等管护。

(二)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3 年林木管护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 4 月,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拨入 360 万元,完成管护面积 37195.9 亩,对林木进行浇水、除草抚育、修剪等管护。

2023 年 4 月,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拨入 43.44 万元,完成管护面

积 2172 亩，对林木进行浇水、除草抚育、修剪等管护。

2023 年 10 月,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拨入 25 万元,完成管护面积 2960 亩，对林木进行浇水、除草抚育、修剪等管护。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 10 月,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拨入 25 万元。

2023 年 4 月,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拨入 360 万元。

2023 年 4 月,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拨入 43.44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林木管护支出 360 万元,其中个人承包管护支出 187.78 万元,苗木涂白 24.24 万元,购农药 12.9 万元,临工工资 30 万元,护林员工资 12.8 万元,水电费 4.3 万元，浇水费 87.98 万元。

2023 年林木管护支出 43.44 万元,其中个人承包管护支出 43.44 万元。

2023 年林木管护支出 25 万元,其中苗木涂白 25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林木管护管理办法执行该项目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2009-2015 年的管护面积 34501.9 亩,每亩 100 元,2016-2019 年栽植树木的管护面积 2694 亩,每亩 100 元,总

计对 37195.9 亩林木进行浇水、除草抚育、修剪等管护。对 2172 亩林木进行浇水、除草抚育、修剪等管护，浇水 3 次，除草抚育 2 次，修剪 1 次。对 2960 亩林木进行苗木涂白。

(2) 质量指标。管护合同要求完成率 100%。林木成活率 90%，符合管护合同质量要求 100%。

(3) 时效指标。2023 年底完成林木管护 100%。

(4) 成本指标。2009-2015 年的管护面积 34501.9 亩,每亩 100 元,2016-2019 年栽植树木的管护面积 2694 亩,每亩 100 元,最后总计下达资金 360 万元。

对 2172 亩林木进行浇水、除草抚育、修剪等管护，每亩 400 元，兑现半年。总计 43.44 万元。对 2960 亩林木进行苗木涂白总计 2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无。

(2) 社会效益。长期保护林木资源,改善人居环境。

(3) 生态效益。长期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

(4) 可持续影响。长期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经过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和其他数据的认真分析和

核查，2023年林木管护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合格。

（二）评价结论。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内业资料完整，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建设。

（三）对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通过我县2023年实施项目自评显示项目的产出指标、各项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的实施对改善了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本项目于2024年4月9日前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绩效管理”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无。